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大峯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銘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(即被告、反訴原告)楊麒森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本訴、反訴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9,519元、727,26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應各徵29,101元、14,535 元，合計43,636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